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報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一)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

民政事務總署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由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諮詢文件主要關乎四大類建議：(一) 關於大型維修工程的決策程序；(二) 收集和核實委任代表文書的規定；(三) 成立法團及；(四) 公契經理人的委任和酬金。委員認為文件未能解決現時大廈維修面對的圍標問題，亦未有針對不同規模及類型的大廈而訂立不同準則。署方表示要多管齊下處理圍標問題，另外亦期望透過諮詢文件的建議可增加業主參與法團會議及決議過程，以提高會議的認受性及減少業主就大型維修工程的糾紛。委員會通過由秘書處在諮詢期完結前把會議紀錄(擬稿)交予部門。

(二) 要求活化整棟前西區裁判大樓

委員表示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有關議題及到場視察，而當時的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亦表示若社區有需要，應優先交出前西區裁判大樓作社區用途。委員表示現時區內缺乏用地供社區服務機構使用，認為大樓十分適合社區發展用途，建議部門活化整棟大樓。政府產業署指大樓屬政府自置物業，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物業須優先編配給政府部門使用，而目前在大樓內的政府部門並沒有搬離的計劃，加上，重置部門涉及公帑支出，因此當局沒有計劃重置相關政府部門或改變該大樓現時的用途。經討論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強烈要求活化整棟前西區裁判署，為區內居民提供全面的社區服務。」

(三) 關注永樂街與文咸東街交界公共廁所不時傳出惡臭問題

委員關注位於永樂街與文咸東街交界的公共廁所在維修兩個月後，即 2014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已再次傳出臭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回覆指臭味源頭可能與公廁外上環街市圍欄範圍內地下沙井渠蓋掩蓋欠妥有關，並已提醒街市外判管理服務承辦商採取改善措施。委員指最近的情況得以改善，建議食環署在維修公共廁所後要確保其配套正常及定期更換人手巡查廁所。

(四) 有關爆水喉導致豐盛大廈居民損失問題

委員關注 2013 年 12 月 18 日發生的爆水喉事故，索償安排仍未有進展。委員請渠務署交代索償的時間表及要求加強監管承辦商，以避免同類型事件發生。渠務署表示就是項工程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承建商在意外發生後曾與保險公司就保險條款及責任事宜多次商討，期望可在短期內達致共識，再與居民跟進。渠務署會積極與承建商及保險公司跟進索償個案。委員會要求渠務署在會後提供索償的時間表。

(五) 關注均益大廈第三期外放置棺木霸佔行人路事宜

委員關注有示威人士在均益大廈第三期對出行人路放置棺木，不但阻礙行人出入及構成滋擾，亦影響環境衛生及出入停車場的駕駛人士。香港警務處表示正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有待律政司回覆。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協助清潔有關地點，委員通過部門在會後就此作書面回應。

(六) 開放中環軍事碼頭，還海濱於民

委員關注軍用碼頭的規劃程序在相關司法覆核程序完成後，是否需要再進行其他程序如本地立法以正式交予駐港解放軍部隊管理，及詢問有關程序的時間表，同時建議局方把用地交予駐軍前開放予公眾使用。發展局指由於軍用碼頭規劃作軍事用途，用地涉及有關裝置設備的保安，加上有關的司法覆核仍在進行中，因此不建議開放予公眾，暫時亦未有交予解放軍駐港部隊的確實時間表。發展局表示正與其他部門研究把用地交予駐軍所需的立法程序。委員會要求發展局在會後就委員的提問作書面回覆。

(七) 關注山道上石牆樹之生長情況

委員建議部門為樹木貼上名牌標示屬於哪一個部門管轄及加入樹木簡介，同時要求部門在會後補充跟進工作及現時樹木的狀況。委員表示部門應主動巡查區內的樹木及盡快跟進市民舉報有問題的樹木。地政總署表示會先安排轄下樹木組檢查樹木的狀況，稍後亦會就議員的查詢提供詳細資料。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一月